

ICS 07.060

A47

备案号:

# DB46

## 海南省地方标准

DB 46/ T 501—2019

### 滨海型景区气象服务产品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meteorological service products of coastal scenic spots

2019 - 12 - 18 发布

2020 - 02 - 01 实施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海南省气象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海南省气象服务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坤悌、蔡夏影、赵蕾、符晓虹、陈丽英、魏晓雯、张天圣、袁迎蕾、莫云音、傅仁壮、陈升宇。

# 滨海型景区气象服务产品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滨海型景区气象服务产品的分类和发布。  
本标准适用于滨海型景区气象服务。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1

**滨海型景区** coastal scenic spot

依托海洋、海岸及其生境为主而建设的生态旅游区。

### 2.2

**高影响天气** high affect weather

对社会、经济和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天气现象与事件。

## 3 产品分类

### 3.1 监测产品

天气现象、降雨量、气温、气压、相对湿度、风向风速、能见度、负氧离子含量。

### 3.2 预报产品

#### 3.2.1 常规天气预报：

##### 3.2.1.1 预报要素

天气现象、降雨量、最高气温、最低气温、风向风速。

##### 3.2.1.2 预报时效

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来三天的逐 24 小时、逐 12 小时的天气预报；
- b) 未来 4-7 天的天气趋势预报；
- c) 未来 7-10 天的逐日天气预报；
- d) 未来 24 小时内的逐 12 小时、逐 6 小时、逐 3 小时天气预报；
- e) 未来 2 小时内的逐 10 分钟或分钟级精细化天气预报。

### 3.2.2 指数预报

旅游气象指数、人体舒适度指数、紫外线强度指数、穿衣指数、中暑指数、游泳指数、冲浪指数、环境空气质量等级预报。

### 3.2.3 特色气象服务预报

气候景观、花期预报、冲浪、登山、潜水、漂流、赏花、避暑、温泉养生。

### 3.2.4 专项预报

重大旅游气象信息、重要节假日气象服务、重大旅游节保障服务、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预报。

## 3.3 预警产品

台风、暴雨、大风、雷电、冰雹、高温、寒冷、大雾、雷雨大风、干旱等预警信号；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警。

## 3.4 专题产品

月气候趋势预测、月气候影响评价、气象灾害影响分析评估。

# 4 产品发布

## 4.1 发布频次

### 4.1.1 监测产品

每天整点半小时内发布景区或周边自动气象观测站前一整点的气温实时监测实况

### 4.1.2 预报产品

#### 4.1.2.1 常规天气预报

每天最少发布两次本地区各主要滨海型景区的常规天气预报产品。

#### 4.1.2.2 指数预报

每天最少发布一次本地区各主要滨海型景区的指数预报产品。

#### 4.1.2.3 特色气象服务预报

根据不同季节时令不定期发布各种滨海旅游特色气象服务产品。

#### 4.1.2.4 专项预报

遇到高影响天气过程发布重大旅游气象信息专报；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发布重要节假日天气预报；重大旅游节活动发布特色旅游气象服务信息。

### 4.1.3 预警产品

按照海南省气象局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或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滚动更新、变更和解除。

发布滨海型景区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并及时滚动更新、变更和解除。

#### 4.1.4 专题产品

月气候趋势预测，每月发布一次。

月气候影响评价，每月发布一次。

气象灾害影响评估，当出现台风、暴雨并启动Ⅲ级或更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发布。

#### 4.2 发布范围

##### 4.2.1 监测产品

向滨海型景区发布。

##### 4.2.2 预报产品

###### 4.2.2.1 常规天气预报

向滨海型景区发布。

###### 4.2.2.2 指数预报

向滨海型景区发布。

###### 4.2.2.3 特色气象服务

向滨海型景区发布。

###### 4.2.2.4 专项预报

向滨海型景区管理部门发布。

##### 4.2.3 预警产品

向滨海型景区发布。

##### 4.2.4 专题产品

向滨海型景区管理部门发布。

#### 4.3 发布方式

##### 4.3.1 监测产品

通过电子显示屏、网站、微信和手机APP等方式发布。

##### 4.3.2 预报产品

###### 4.3.2.1 常规天气预报

通过手机短信、景区广播、电子显示屏、微博、微信、手机APP、网站、电视等方式发布。

###### 4.3.2.2 指数预报

通过电子显示屏、网站、微博、微信、手机APP、电视等方式发布。

###### 4.3.2.3 特色气象服务

通过网站、微博、微信、手机APP等方式发布。

#### 4.3.2.4 专项预报

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布。

#### 4.3.3 预警产品

通过手机短信、景区广播、电子显示屏、微博、微信、手机 APP、网站、电视等方式发布。

#### 4.3.4 专题产品

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布。

#### 4.4 发布主体

滨海型景区气象服务产品的发布主体为滨海型景区所在区域的各级气象台站。

### 参 考 文 献

- [1] QX/T 378-2017《公共气象服务产品文件命名规范》
  - [2] 海南省气象局《海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管理办法》
  - [3] 中国气象局《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6号）
  - [4] 《海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20130910施行
  - [5] 丁一汇《高等天气学》
-